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

债券简称：16 武金 02

债券代码：13639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及《关于延期出具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部分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武汉市封城以来，武汉市各地采取了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发行人各项工作陷入停滞状态。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被投资对象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其公允价值尚无法确定，影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

2、公司联营企业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

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武汉金控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也在湖北省武汉市和湖北省内其他城市，受前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亦无法按计划进驻发行人现场实施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及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询问、函证等程序。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武汉金控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30-4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由于上述原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武汉金控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亦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

（二）目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针对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资产减值测试；实施检查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收入领域；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领域；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领域；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乐观预计，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1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拟于2020年6月15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武金01”、“16武金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度第二次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